# 课程学分认定操作步骤和流程(学生端)

### 一、课程学分认定的原则

- 1、原则上低学分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课程。
- 2、课程认定相似度要达70%以上。
- 3、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认定成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和非主修专业选修课。

## 二、课程节点认定原则

- 1、非主修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除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可通过课程节点认定学分。
- 2、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须通过课程学分认定,不得通过课程 节点认定。
- 3、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和外专业的专业课(含必修和选修)可认定为非主修专业选修课节点,其他性质课程不可以,非主修专业选修课只能通过节点认定,不能通过课程认定。
  - 4、主修专业选修课节点的能否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决定。
  - 5、参加日语高考考生大学日语课可认定成大学英语课程节点学分。
- 6、部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既属于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又属于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等其他类课程,无须做课程或节点认定,待系统升级后会自动解决学分计算问题。

#### 三、认定类型

学分认定类别有:本校课程相互替代申请、本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外校课程认定本校课程和外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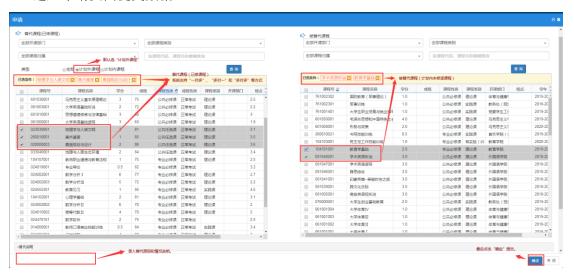
系统操作流程和说明如下:

#### 第一种认定类型:本校课程相互替代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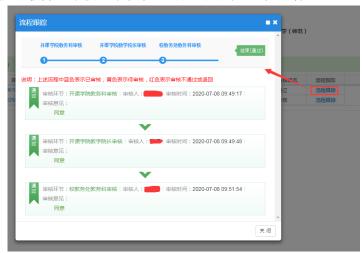
审核流程: 学生申请—开课学院教务科审核—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核一校教务处审核 1、点击"报名申请—本校课程相互替代申请"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2、进入申请页面提交数据。



3、 待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审核状态可点击"流程跟踪"查看。



#### 第二种认定类型:本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

审核流程: 学生申请—学生学院教务科审核—学生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校教务处审核 1、点击"报名申请—本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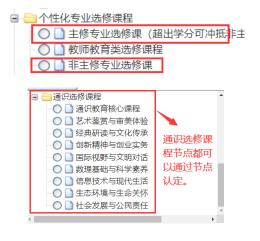
2、点击"申请"按钮进入申请填报页面。



选择替代课程页面



点击"选择节点"选择要替代的节点。下图中红框中的节点可以认定,其他节点不得通过节点认定,需通过课程认定节点下的课程。



3、点击"确定"提交申请。



# 第三种认定类型:外校课程认定本校课程

审核流程: 学生申请—开课学院教务科审核—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校教务处审核 1、点击"报名申请—外校课程认定本校课程"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2、点击"申请"进入申请页面,操作流程如下。



点击"选择校内课程"弹出下图窗口。



2、点击"确定"提交申请。



# 第四种认定类型:外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暂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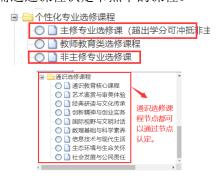
审核流程: 学生申请—学生学院教务科审核—学生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校教务处审核 1、点击"报名申请—外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2、点击"申请"进入申请页面,操作流程如下。



点击"选择节点"选择要替代的节点。下图中红框中的节点可以认定,其他节点不得通过节点认定,需通过课程认定节点下的课程。



3、点击"确定"提交申请。

